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 件___

		1 - 10	1 /1 10/ 12/1		— III.
案	受	理件	數	終	未
件		舊	新	結	发士 総ロ
類				件	件
別	計	受	收	數	數
總計	2,131	298	1,833	1,944	187
通訊監察案件	356	82	274	338	18
職監					
聲監	356	82	274	338	18
急 聲 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1,702	202	1,500	1,538	164
職監續					
聲 監 續	901	106	795	826	75
監 通	357	15	342	349	8
監 通 檢	420	81	339	339	81
聲 監 可	24		24	24	
聲監可更					
通信調取案件	73	14	59	68	5
聲調	73	14	59	68	5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 · · · · ·	P4 🖾 1 2 /4				1 1322 11
	終		結		情		形
案 件 種 類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予認可)	撤銷	停 止 他	結
總計	393	347	23	23			
通訊監察案件	369	347		22			
聲監	369	347		22			
職監							
急 聲 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24		23	1			
聲 監 可	24		23	1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 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1.	檢	察		官	產	 工	請		案	件	法 京	16年 16年	1-)- Z%	± /4-
案 由 別	合			計		計		核	准	駁	口	部	分 4	重 駁	法官依	城 惟	悠 弢	条 什
余 田 別	案 件	ま行	線	各 數	案件數	線	各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 1	女人	准	駁	宋 IT 数	准	駁	来 IT 数	初 山 安久	来 IT 数	70水 11日 安久	米丁数	准	駁	未 下 数	准		駁
總	- :	338	701	83	338	701	83	310	673	22	55	6	28	28				
妨害投票		2		2	2		2			2	2							
殺人		2	2		2	2		2	2									
詐欺		44	150	16	44	150	16	43	150	1	16							
重利		1		2	1		2			1	2							
貪污治罪條例		11	14		11	14		11	14									
槍砲彈刀條例		21	41	8	21	41	8	16	41	5	8							
組織犯罪條例		12	14	7	12	14	7	9	14	3	7							
違反森林法		8	23	12	8	23	12	7	10			1	13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8	404	36	188	404	36	173	389	10	20	5	15	16				
兒少性交易		3	3		3	3		3	3									
選舉罷免法		42	46		42	46		42	46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合			計	檢	察		官	曹	没 手	請		案		件	注 宣 佐	附 协 坎	發 案 件
案	由	別	Д			Ē l		計		核	准	駁	□	部	分	准	駁	公 占 似	111 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 · · · · · · · · · · · · · · · · · ·
余	Ħ	נית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各 數	安件動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品	各 數
			余 什 数	准	馬	į.	余 什 数	准	駁	案件數		条 什 数	冰 哈 囡	余 什 数	准		駁	条件数	准	駁
臺灣大	陸條例		4		4		4	4		4	4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總								<u> </u>	100	1 /1	許	駁			口	部				准	11 /	<u></u>
案	由別	案 件	門	號	數	使用者	音 料	其 他		·上 案 件	門號	使資用	其通	案 件	門號	使資用	其通	*** * * * * *	門號		使用者	音資料	其 他	
		數	Ж	隹	駁	准	駁	准	駁	數	數	者料	他信	數	數	者料	他信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68		184	5	22		35	2	65	180	22	32	1	1		1	2	4	4			3	
	司法警察官	49		151	4	6		35	1	47	147	6	32					2	4	4			3	
	檢察官	19		33	1	16			1	18	33	16		1	1		1							
公共危險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偽造文書	聲請案件計	1		3						1	3													
	司法警察官	1		3						1	3													
	檢察官																							
強制性交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1		2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2				1	2	2												
妨害性自主	罪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賭博	聲請案件計	20		66		3		1		20	66	3	1											
	司法警察官	18		59		3		1		18	59	3	1											
	檢察官	2		7						2	7													

説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1 =		107 中	1 万 .	土. 107	T 12)]							1 117	11 '	冰 , 八
		緫						計	准			許	駁			□	部		分		准		駁
案	由別	案 件	門	虎 數	使用者	資料	其 他	通信	案 件	門 號	使資 用	其通	案 件	門號	使資 用	其通	案 件	門號	數	使用者	音資 料	其 他	通信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數	數	者料	他信	數	數	者料	他信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竊盜	聲請案件計	10	18		4		2		10	18	4	2											
	司法警察官	7	14		1		2		7	14	1	2											
	檢察官	3	4		3				3	4	3												
詐欺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重利	聲請案件計	6	14				4		6	14		4											
	司法警察官	6	14				4		6	14		4											
	檢察官																						
家庭暴力防治	聲請案件計	2	2		1		1		2	2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1		1											
	檢察官	1	1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5	33		2		20		5	33	2	20											
	司法警察官	4	31				20		4	31		20											
	檢察官	1	2		2				1	2	2												
違反森林法	聲請案件計	8	20		2				8	20	2												
	司法警察官	5	16		2				5	16	2												
	檢察官	3	4						3	4													
藥事法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1 =		107 平	1 /1	土 107	T 12) 1							平 匹	11 7 3	冰,八
		總						計	准			許	駁			□	部		分		准		駁
案	由別	案 件	門	、 數	使用者	首資 料	其 他	通信	案 件	門 號	使資 用	其通	案 件	門 號	使資 用	其通	案 件	門號	數	使用者	音 資 料	其 他	通信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數	數	者料	他信	數	數	者料	他信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野生動物保育	聲請案件計	4	8	3	6		1		3	7	6	1					1	1	3				
	司法警察官	2	1	3			1		1			1					1	1	3				
	檢察官	2	7		6				2	7	6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3	7				3		3	7		3											
	司法警察官	2	4				3		2	4		3											
	檢察官	1	3						1	3													
其他	聲請案件計	3	9	1			3	1	2	6							1	3	1			3	1
	司法警察官	2	7	1			3	1	1	4							1	3	1			3	1
	檢察官	1	2						1	2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臺東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一按線路種類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 '		107 1	, ,	,	, ,				. '	11 /	
	合		計	檢	察		官	產	泛 丰	請		案	件	注 庁 佐	職權核	發 安 件
5 <u>白 - 1</u> 5 - 4石			日		計		核	准	駁	□	部	分 准	駁 駁	石丘似	400 1年 12	分 糸 十
線 路 種 類	/H/	線路	各 數	/H/	線 路	數	件次	から ロケ 事を	//	から 口々 事を	<i>l</i> .4. →	線	路 數	///	線路	各數
	件次	准	駁	件次	准	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准	駁	件次	准	駁
總計	494	701	83	494	701	83	448	673	34	55	12	28	28			
市話、手機門號	293	373	42	293	373	42	265	363	22	37	6	10	5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192	303	41	192	303	41	174	285	12	18	6	18	2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9	25		9	25		9	2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__

					. , , ,	<u> </u>				1 1323 1 1
			法官	准 予	核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案 件 種 類	核准件數(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駁回件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總計	1,109	95.27	1,108	1,108	1,104	1,085		1,146	55	12
通訊監察案件	316	93.49	316	316	315	314		320	22	
聲 監	316	93.49	316	316	315	314		320	22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793	96.00	792	792	789	771		826	33	
聲 監 續	793	96.00	792	792	789	771		826	33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通		訊	監		察	案	7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線	監		察		期		間	案	線	監		察		期		間	案	線	監		察		期		間
案 由 5] []	件數	路數	1 月 以 下	逾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逾 6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下	第1年至1 年6月以下	逾1年6月	件數	路數	1 月 以 下	逾 1 月 以 下	逾3月至	逾 6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下	第1年至1 1年至1			路數	月 以	1 月 以	3 月 月	逾 6 月 至	逾 9 月 至 以 下	逾 1年至1	
· · · · · · ·	計	347	797	109	114	74	22	13	15		347	797	109	114	74	22	13										· ·	
殺人		2	2	2							2	2	2															
詐欺		48	175	16	18	11		2	1		48	175	16	18	11		2	1										
貪污治罪條例		10	12	2	4			4			10	12	2	4			4											
槍砲彈刀條例		31	66	1	6	8	2	1	13		31	66	1	6	8	2	1	13										
組織犯罪條例		18	43	3	4	10	1				18	43	3	4	10	1												
違反森林法		9	12	2	4	2		1			9	12	2	4	2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6	421	38	71	43	18	5	1		176	421	38	71	43	18	5	1										
銀行法		1	7				1				1	7				1												
兒少性交易		3	3		3						3	3		3														
選舉罷免法		45	52	42	3						45	52	42	3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通		訊	監		察		7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線	監		察		期		間	案	線	監		察		期		間	案	線	監		察		期	間
案 由	別	件數	路數	1 月 以 下	逾 1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下	逾 9 6 月 又 下	逾 9 月 至 下	逾 1 年 至 1 1	逾1年6月	件數	路數	1 月 以 下	逾 1 月 区 下	逾 3 月 至	逾 6 月 又 下	逾 9 月 至 下	逾1年至1 1年至1	逾 1 年 6 月	件數	路數	1月以下	逾 1 月 至 下	逾 3月至	逾 6 月 以 下	逾 1 9 1 4 以 下 1 至 1 1 至 1 1	年 6 1 年 6 月 以 下
声漆 小陆 <i>树</i> 网		4	A		土「	土厂	土厂	土「	T ,	Л	A	4			土厂	土「	土厂	T ,	<u></u> 刀			1,	土丁	土「	土门	土 [] 1	
臺灣大陸條例		4	4	3	1						4	4	3	1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de L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暫不	通知知	理 由	本期通知比率
案 由	別	(A)	(B)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A) \div ((A) + (B))*100%
總	計	349	81	81	81		81.16
殺人		2					100.00
詐欺		53	11	11	11		82.81
恐嚇取財		1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8	8	8	8		50.00
槍砲彈刀條例		15	18	18	18		45.45
組織犯罪條例		10	10	10	10		50.00
違反森林法		24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6	34	34	34		84.55
銀行法		2					100.00
兒少性交易		3					100.00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暫不	通	知	理 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B)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其	他	$(A) \div ((A) + (B))*100\%$	
選舉罷免法	45					100.00	
臺灣大陸條例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臺東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監	察	案 1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9 受	監察	人 經	過	時	間	
	別	暫不通知件 數	2 月以	ド	逾2月至3 月 以 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9月至1 年 以 下	逾1年至1年半以下	逾1年半至2 年 以 下	逾2年至3 年 以 下	逾3年至4 年 以 下	逾 4 年至 5	5 年至 10 以 下	逾 1	0 年
悠	計	81		15	13	19	15	15	4							
詐欺		11		1	6	4										
貪污治罪條例		8			1	7										
槍砲彈刀條例		18		2	1	1	4	10								
組織犯罪條例		10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		12	5	7	1	5	4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